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 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考試院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零三四二五七四二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因業務需要及配合銓敘部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部法五字第一一二五六零五六一六號函調整首長職務列等，爰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 組織規程部分：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增訂政風業務派員兼辦規定。(增修條文第七條)

(三)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 編制表部分：修正所長及技佐備考欄用語。